

索引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安徽安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合肥市东门龙塘合马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方贤文 联系人：

乙方：安徽安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合肥市马鞍山路 1000 号新都会环球广场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姚晓春 联系人：景璐

电话：13914482688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使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委托合同。

第一条 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者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拟配租事宜涉及的明德楼 160 套人才公寓房产租金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出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评估对象：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拟配租事宜涉及的明德楼 160 套人才公寓房产租金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上述评估对象涉及的明德楼 160 套人才公寓，总楼层 16 层，共计 160 套公寓，具体为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所列内容。

3.评估基准日：2025 年 08 月 15 日

此基准日是距评估目的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基准时间，由委托人根据其工作按就近原则决定的。

4.评估报告使用者：委托人、产权持有者及评估项目合同书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除此之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及时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资料，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2.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必要的人员配合、工作、食宿、交通等条件，负责乙方资产评估师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3.遵照本委托合同支付评估费用。

4.未征得乙方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第十四条的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包括：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约定的评估目的进行资产评估，并对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在甲方提供完整资料的基础上，乙方于2025年8月31日前按甲方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3份。

3.对在资产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本项目资产评估师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第六条的规定，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应当独立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形成专业意见，拒绝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干预，不得直接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第四条 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省物价局、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价服〔2010〕151号）计费标准，本项目优惠后评估费用为¥5,2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元整），乙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在甲方在收到评估报告后一次性支付评估费用。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安徽安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1023501021000489801

开户行：徽商银行合肥巢湖路支行

第五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与责任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乙方及其本项目资产评估师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



1.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费用及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2.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委托合同;委托合同解除时,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费用及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3.本委托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4.本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5.由于出现不可预见情况,影响资产评估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本委托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定书面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委托合同附件,与本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委托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安徽安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